

大同大學材料系大學部學生企業參訪/工廠參觀、暑期實習規定

原大學部學生之暑期職場實習，修正如下：

1. 學生若選擇不參與暑期職場實習，則畢業前必需參加至少兩次由生涯諮詢中心或本校系所主辦、或經本系所認可之企業參訪/工廠參觀（參觀前須先提出企業參訪/工廠參觀之申請，經負責老師及系主任預核，參觀後繳交心得報告）。
2. 材料系大學部學生得選修暑期職場實習，其實習單位及工作內容須與材料專業相符，實習期間依據相關實習辦法考核，合格後給予學分。實習期限之計算以 6-8 週為原則，即 2-3 學分。實習後，於下一學期選修職場實習課程，方得學分。
3. 依據 100 學年度第 9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調整工廠實習與參觀規定
工廠實習 1 週可抵工廠參觀 2 次(0 學分) 以及工廠參觀之心得報告需寫入參觀公司之公司沿革, 字數需 600 字以上。

大同大學 學生課外實習申請書

年 月 日

本申請書限於 月 日以前連同實習單位同意書及家長同意書送交導師。
實習單位經系主任核定後，任何理由不得更改。

定核	構機習實					學生姓名
任主系	址地	容內習實	品產要主	人責負	稱名	
師導	號區遞郵		數人工員			
			座號			
圖詳址地構機習實						期實
						間習
						至自
						年 年 月 月 日 日 止 起

同 意 書

茲同意 大同大學材料工程學系 年級學生 依照規定於
本年暑假期間，前往各指定場所實習。實習期間，自應遵守實習單位規定，
聽從指導；倘若不守規定，導致傷害事件，家長願負全責。

此致

大同大學

學生

蓋章

家長

蓋章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大同大學 學生實習同意書

茲同意大同大學材料工程學系 年級學生 君在本機構實

習，實習期間預定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，

在實習期間，本機構遵守相關法令，提供相關保險，注意學生工作安全，負指導之責，並同意 貴校教師前來訪問實習狀況。

此 致

大同大學

單位名稱

單位地址

單位電話

負責人

職稱
姓名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加蓋關防或鈐記)

大同大學

年暑期工廠實習每週成績考核表

錄		記			勤		出		實習單位	系級	學生姓名	
日期	實際	次數	請假	曠職	次數	早退	遲到	日期				起迄
日	小時	曠職： 日	事假 日	病假 日	遲到： 次	早退 次		自 月 日起	至 月 日止	系所	年級	
管主		總成績	其他	報告	實習	成效	技術	態度	實習	情形	出勤	項目核
			10%	20%	30%	20%	20%	20%	20%	標準核		
名姓者核考			分	分	分	分	分	分	分	分	成績	
											評語	

本表流程 考核者↓單位主管↓各導師（學生）

